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我们作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对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的有关文件资料，鉴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关联交易”），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对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不超过 12.51 亿元，有利于推动公司转型发展，发挥集团协同效应，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华仁长 王 喆 田溯宁 乔文骏 张 鸣 袁志刚

2016 年 8 月 9 日